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3〕10号

当事人：汕尾市海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698LN48

法定代表人：莫泽超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科技工业园（德香园食品厂二楼）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车间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加工、销售，主要工艺是：

。你公司车间生产工艺中主要产生废水及废气，废水主要是首饰产生的，废水有经收集桶收集；废气主要是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有设置收集罩及配套喷淋塔处理设施，但现场检查时该废气处理设施正处于闲置、没有使用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预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市海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莫泽超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泽超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泽超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3年1-9月份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3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泽超的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3年1-9月份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等证据证明你公司项目

主要会产生废气，你有设置收集罩及配套喷淋塔处理设施作为废水处理设施，但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废气处理设施正处于闲置、没有使用状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预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规定。

2023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通过收集罩、废气塔进行预处理后排向外环境。经查阅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营台账,执法人员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11月1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3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3年11月21日你公司提供的2023年10月19日至11月21日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证明你公司车间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处于闲置、没有使用状态,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预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

我局于2023年12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

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3〕11 号）、2023 年 12 月 1 日《送达回执》。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三十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3.34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你公司所在区域系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可处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可处罚款平均金额=（2万元+5万元）/2=3.5万元，因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